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簡字第164號

原告 謝錚

被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固有明文，然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；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電信費債權不存在，被告為私法人，主營業所設立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按。又綜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所提之主張及證據，並無資料顯示兩造合意以本院管轄地為債務履行地，此外，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兩造有約定本院轄區內之債務履行地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，依同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3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6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陳昌哲